

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湛江市气象服务中心(湛江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)（单位名称）的自动气象观测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本交通自动气象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湛江天南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廉江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湛江天南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廉江分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【备注】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湛江天南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廉江分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